

香港文匯報訊 在何文田早前場樹壓中校巴等四輛汽車的事故發生後，香港文匯報揭露了各參與樹木管理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的問題。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宣布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有關政府土地上樹木的投訴。申訴專員公署指出，過去3年每年有逾2萬宗涉及樹木的投訴，其中涉及部門權責爭議的個案每年平均約800宗。截至今年3月，逾2,000宗積壓個案中，八成延誤處理超過90天。

全港樹木眾多，分布甚廣。目前，特區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由負責管理樹木所在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管理範圍內的樹木。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統籌及協調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設有跨部門機制處理有關樹木管理責任和分工的爭議。

過去3年（2019年至2021年），政府電話中心1823每年接獲超過2萬宗有關樹木的投訴，其中涉及部門權責爭議的個案每年平均約800宗。在上述有爭議的個案中，每年有數十宗需時超過3個月才完成跟進。同時，1823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年3月，有超過2,000宗積壓的樹木投訴，其中80%延誤90天或以上。過去5年，申訴專員公署亦接獲約120宗與樹木管理相關的投訴。

趙慧賢：未適時處理恐危害公共安全

趙慧賢表示：「部分樹木投訴的處理時間冗長。若有問題的樹木未獲適時處理，可引致環境衛生滋擾，甚至構成公共安全隱患。因此，我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政府如何處理有關政府土地上樹木的投訴，包括發展局轄下的樹木辦協調及督導各部門處理樹木投訴的工作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現時各部門就樹木管理的分工是否清晰，以便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議。」

香港文匯報早前在何文田塌樹事件後已揭露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問題，導致樹木管理及風險評估上沒有統一標準，不同部門對路旁樹木護養責任誰



▲香港文匯報9月17日報道樹木巡檢質量參差，易走漏「危樹」。

香港文匯報PDF版面

▶申訴署將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有關政府土地上樹木的投訴。



屬，尤其樹木是否位於園境地點等均曾發生過爭議。香港園林及樹藝專業人員總會主席黎家銘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樹木辦制定樹木風險評估指引，而各部門目前對轄下負責管理範圍的樹木每年最少做一次檢查，但對較高危的樹木，檢查次數未必足夠，尤其是一些在狹窄空間生長，甚或已出現傾斜的樹木。

黎家銘指出，有關部門目前多數將樹木風險評估等工作交由外判商負責，一些部門在標書內列明外判商需有

上述的儀器可檢查樹木，但檢查是只靠目測，抑或使用儀器探測樹木根部情況則未有規定，主要由有關管理人員按情況而定。

根據發展局截至2020年底的估計，9個部門管轄範圍內位於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超過94萬棵，工作量極大，檢查工作難免出現疏漏情況。黎家銘說：「如果一日要檢查百棵甚至更多樹，情況極不理想，亦沒有足夠時間仔細檢查。」

9部門管理樹木概況		
部門	位於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	樹木管理員人數（具樹藝專業資格人數）
漁護署	32,500	87（87）
建築署	105,700	5（4）
土木署	9,000	11（11）
渠務署	4,200	7（5）
路政署	308,700	53（51）
房屋署	89,100	63（55）
地政總署	—	41（7）
康文署	390,000	263（263）
水務署	4,700	16（2）
總計	943,900	546（485）

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風險評估動輒半小時

他指出，樹木風險評估要仔細檢查整棵樹的樹幹、樹腳、樹樑，以至量度及記錄樹身不同部分的各個傷口，同時要拍照記錄，故動輒花費半小時以上，而一些超過8米的大型樹木，檢查或要花兩三個小時甚至更長，若每日要負責大量樹木的檢查工作，就可能有粗疏的情況，「走漏」一些有潛在危險的樹木。

湯家驊：立法打擊虛假信息刻不容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修例風波期間的連串暴力事件充分顯示了虛假信息對社會的危害。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在社交平台撰文表示，無論是修例風波期間還是在新冠疫情之下，一直有不負責任之徒經常透過虛假信息傷害整體社會安全及利益，製造不同群體間或對執法人員的仇恨，試圖窒礙和破壞防疫工作等。他認為這些行為對社會的傷害，不下於危害國家安全，故立法處理虛假信息的流傳，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

湯家驊昨日在社交平台撰文表示，很多人對何謂言論或信息自由存有誤解，更有人不時以言論自由之名破壞國家與社會安全。事實上，《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九條清楚界定言論及信息自由「負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

他指出，這些限制包括「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等，而傷害他人、社會制度，以至國家的行為，不是亦不可能是一種自由，因此立法限制這些行為乃理所當然之事。

湯家驊表示，以各種不同方法限制虛假信息的流傳已是世界大勢所趨。現時中國內地、法國、絕大多數東南亞國家及地區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以及個別非洲國家已就此立法；美國、俄羅斯、巴西及多個南美國家現正研備立法草案；加拿大、西班牙、瑞典、墨西哥及剛果等以專責機構處理虛假信息。由此可見，立法限制虛假信息已成為國際主流意見。

限制非針對但包括媒體

他指出，限制虛假信息並非針對傳媒，但也包括傳媒。新聞報道的基本原則是必須有事實根據，流言不是新聞，然而在現今世代，不少傳媒喜歡將流言當作新聞，但這只是個別害群之馬的行為，並不代表這種行為是正當或符合新聞道德標準。在現行誹謗法下，重複傷害他人名譽的流言也屬犯法，因此他看不見有什麼理由由同等準則不能適用於新聞傳播，而這與新聞自由完全沒有關係。

有關違反虛假信息法例的法律後果，湯家驊表示，香港社會應先深入討論，尋求共識。違法後果一般只有兩種：一是以民事方式處理；二是構成刑事行為。兩者分別在於若以民事方式處理的話，法例可以賦予執法機關移除或禁止某些傷害整體社會的虛假信息而不涉及肇事者需負上刑事責任，而為了以儆效尤，嚴重違法者須負上刑事責任也是一種合理的處理方法。

可用藐視法庭罪準則作借鏡

他續說，若有關法例只適用於對社會構成嚴重傷害的虛假信息，是一種合理的平衡處理方法，可用刑事藐視法庭罪所需之嚴重性準則為借鏡，例如在刑事藐視法庭罪下，法庭需決定行為對法治會否構成嚴重傷害。一般而言，法庭要求證據顯示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廣泛和嚴重的後果，才可入罪，而以相近準則處理虛假信息應該是可行的。



◆議員在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的恩福之家進行實地考察。

立法會網站圖片

關懷女性無家者 議員考察恩福之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葛珮帆、容海恩、林素蔚昨日到由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的恩福之家，就跟進對女性無家者的支援事宜進行第二次實地考察。

在社會福利署代表的陪同下，議員共同考察恩福之家，檢視以自負盈虧模式

營運的女性無家者宿舍的具體運作，並深入了解宿位設計及衛生情況。

考察期間，議員與社署及恩福之家的代表就如何加強保障居住在宿舍的女性無家者私隱和改善宿舍環境衛生等議題交換意見，希望進一步保障女性無家者的人身安全和生活環境。

陳澤銘勉港在英法律生回流貢獻國家

香港文匯報訊 據香港律師會Fb消息，該會會長陳澤銘前日（5日）在倫敦與15名來自香港、正在或即將於英國修讀法律的大學生進行非正式聚會。陳澤銘和學生探討了基於「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框架下，與香港特區有關的普通法和法治精神等重要法律理念，同時又介紹了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巨大潛力，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重要地位的緣由，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領先國際法律服務和調解仲裁中心的獨特優勢。

陳澤銘表示，這批學生中有很多都是透過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到倫敦攻讀法律，香港需要專業的法律人才提供廣泛的法律服務，他鼓勵學生們考慮加入香港法律

界，為香港和國家作出貢獻。

當日深夜，陳澤銘以網上形式接受了香港幾家媒體的採訪，談到是次在倫敦公務外訪的收穫。他說，透過親身會面，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界同業交流，了解到香港的法律界在疫情後復常方面已經邁出了一大步。透過出席不同的會議和活動，有助增進國際法律界對香港穩健的司法獨立制度和法治精神的深刻認知。

在當地時間10月4日上午，陳澤銘拜訪了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候任會長Lubna Shuja。雙方就共同關心的各項議題充分交換了意見，包括雙方司法管轄區的到訪律師的實際要求、律師資格考試、律師在「一帶一路」倡議的作用，以及在大灣區



◆陳澤銘與在英修讀法律的港生交流。

香港律師會Fb圖片

的發展機遇等。陳澤銘還解釋了香港實施香港國安法的社會和法律背景、香港的海外非常任法官制度，以及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司法獨立的健全性。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二期平頂 日處理300噸廚餘

香港文匯報訊 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的平頂儀式昨日舉行，設施預計在2024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

廚餘變可再生能源

O·PARK2將會利用厭氧消化技術，將廚餘轉化為電能和肥料，把廚餘循環再造成可再生能源，預計每年可減少約67,000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營運期間，O·PARK2將以生物氣發電，為香港提供可再生能源，從而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加上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有機廢物，有助減少碳排放。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出席平頂儀式時表示，O·PARK2是香港第二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的平頂儀式標誌着廚餘回收網絡正邁向另一新里程，將本地廚餘回收的整體處理能力倍增。

他表示，香港目前每日的總廚餘處理能力約為250公噸，來自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和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聯同預計於明年投入服務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香港的廚餘總回收能力於O·PARK2落成後預計可提升至每日600公噸。

另外，O·PARK2也是香港目前最前沿的低碳建築項目，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實踐低碳施工技術，例如使用低碳水泥及鋼筋等，並將結合碳信用抵消剩餘的碳排放，以實現項目施工期碳中和，為香港的低碳建築措施提供寶貴的經驗及立下典範。

1元膠袋費年底推 冷凍食品無豁免

香港文匯報訊 實施逾十年的每個膠袋0.5元徵費，阻嚇力已漸漸減弱。環境及生態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表示，顧及通脹調整，決定今年12月31日起將膠袋徵費增至每個1元，而購買冷凍食品亦不得免費領取膠袋。

環境及生態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指，0.5元膠袋徵費的經濟抑制效力可能已經減弱，估計增至1元後，在堆填區棄置的塑膠購物袋可以減少約四分之一，目標為於12月31日起實施。屆時，購買冷凍食品或「完全載於非氣密包裝食品」將不獲豁免，不能再免費取得膠袋，但「用作包裝的膠袋」及「隨服務提供的膠袋」這兩項豁免將會繼續保留，例如散裝食物、生果、用紙局部包好的麵包，以及非氣密包裝的餐飲外賣，仍能獲得免費膠袋，而每一宗交易最多只免費派發一個膠袋。



◆膠袋徵費擬於年底加至1元。